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4〕25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鲍店镇南街村）“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鲍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长子县（鲍店镇南街村）“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铺设输水主管网 5213m 及更换配套设备设施；主街路面改造硬化工程 52800 m²，巷道路面改造硬化工程 14800 m²，及绿化提升、安装

路灯、安保工程；建设一处 3000 m²公共停车场，配备新能源充电桩 20 个；强弱电改造工程。2、产业发展带动工程，包括改造现有鲍宣纪念馆，新建廉政教育基地，新建研学配套空间，建筑面积为 1534 m²；新建高效日光大棚园区 100 亩。3、社会治理建设工程，包括村民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村民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建筑面积为 150 m²。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523.1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769.43 万元、其他费用 418.65 万元、工程预备费 335.0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解决。

三、建设地址：长子县鲍店镇南街村。

四、项目编码：2404-140428-89-01-272508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六、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子县（鲍店镇南街村）“千万工程”示范项目拟选址的情况说明》（长子自然资函〔2024〕41 号）。

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

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14)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4-14

项目名称	长子县（鲍店镇南街村）“千万工程”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长子县鲍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项目建安工程、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此页无正文)

